“新疆微警务”小程序办事指南

（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2022年6月

**目 录**

[一、 治安业务 1](#_Toc11339)

[（一）身份证补领 1](#_Toc15095)

[1、居民身份证的丢失补领业务 1](#_Toc12976)

[2、身份证办理进度查询 6](#_Toc31290)

[（二）临时身份证明开具 8](#_Toc2473)

[1、临时身份证明开具 8](#_Toc4777)

[（三）流动人口业务 10](#_Toc21875)

[1、出租房屋登记 10](#_Toc10411)

[2、流动人口居住报备 13](#_Toc32110)

[3、居住证业务 17](#_Toc28753)

[（四）行业场所登记备案 20](#_Toc28375)

[1、娱乐场所备案 20](#_Toc11688)

[2、生产性报废金属回收备案 28](#_Toc16958)

[3、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36](#_Toc20689)

[4、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45](#_Toc16841)

[二、交警业务 36](#_Toc21434)

[（二）驾驶证业务 54](#_Toc32394)

[1、遗失补领驾驶证 54](#_Toc28324)

[2、延期换领驾驶证 56](#_Toc21861)

[3、期满换领驾驶证 58](#_Toc8673)

[4、超龄换领驾驶证 60](#_Toc2148)

[5、延期审验驾驶证 63](#_Toc18024)

[6、损毁换领驾驶证 65](#_Toc30567)

[（二） 机动车业务 67](#_Toc9270)

[1、补领机动车号牌 67](#_Toc7057)

[2、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70](#_Toc17561)

[3、换领机动车号牌 73](#_Toc17123)

[4、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 76](#_Toc10191)

[5、补领机动车行驶证 79](#_Toc13792)

[6、补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83](#_Toc160)

[（三）机动车违法查询 86](#_Toc32567)

[1、机动车违法查询 86](#_Toc28131)

[四、边防业务 88](#_Toc3515)

[（一） 边境通行证 88](#_Toc10508)

[1、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88](#_Toc27453)

1. 治安业务

 （一）身份证补领

**1、居民身份证的丢失补领业务**

**事项名称:**居民身份证的丢失补领业务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业务编码**:000709004000

**到现场办事次数**:无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件类型**:承诺件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实施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七条: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依据文号:2011修正

**条款号:**第二条

**条款内容:**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实施机构性质:**法定机关

**法定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无

**中介服务**:IV级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县级

**结果名称:**居民身份证

**结果样本:**

**收费标准:**40元

**收费依据:**转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计价费【2004】74号）

**申请材料:**居民户口簿

**办理流程:**

1. 用户注册。新疆户籍居民自行选择登录新疆公安APP、新疆微警务微信小程序、互联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办事大厅中任何一个，自助办理身份证丢失补领业务。办理人要填写身份证号和姓名，实名注册用户，并通过人像检测后，开通网上办理账号。
2. 阅读网上办理须知。办理人要阅读网上办理须知，知晓办理条件、收费标准、办理时限和领取方式等情况。
3. 自助受理。办理人通过人像检测后，填写邮递信息，用于证件制作完成后发证工作。通过支付宝（微信）方式支付证件工本费。
4. 证件制作。公安厅接收到受理信息后，系统自动判断是否符合网上办理条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退回信息并退款，同时短信告知办理人；对于符合条件的，进入制证流程，办理人可查询办理进度。
5. 证件发放。证件制好后，根据受理人填写的邮递信息，将证件邮寄给办理人。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

（一）身份证丢失，且身份证为登记指纹信息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二）上一次办理身份证后，户籍信息没有发现变更。

**通办范围:**新疆户籍居民

**预约办理:**无需预约，互联网自助办理。

**网上支付:**支持支付宝、微信支付

**物流快递:**邮政EMS（到付）

**办理地点:**互联网

**办理时间:**24小时均可办理

**咨询电话:**

窗口咨询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三楼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A区31公安厅窗口

**咨询电话:**

公安厅0991-5580956

伊犁0999-8063153

乌鲁木齐0991-41844069

阿勒泰0906-2137034

阿克苏0997-2858451

博州0909-2238064

昌吉0994-5303094

哈密0902-2273023

克拉玛依0990-6522322

塔城0901-6265726

克州0908-4283057

巴州0996-5896085

吐鲁番0995-8564111

喀什0998-2223239

和田903-2087303

**监督电话:**

公安厅 0991-5586125

伊犁 0999-8063155

乌鲁木齐0991-4184069

阿勒泰 0906-2137119

阿克苏 0997-2858451

博州 0909-2238037

昌吉 0994-5303094

哈密 0902-2273045

克拉玛依0990-6522322

塔城 0901-6265726

克州 0908-4283057

巴州 0996-2063087

吐鲁番 0995-8528029

喀什 0998-2223239

和田 0903-2087021

**申请条件:**（一）新疆户籍居民

（二）办理身份证丢失补领业务

**2、身份证办理进度查询**

**事项名称:**身份证办理进度查询

**事项类型:**其他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实施机构:**新疆自治区公安厅

**法定办结时限:** 受理后即可查询

**承诺办结时限:** 受理后即可查询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中介服务:无**

**权力来源:**其他

**行使层级:**自治区公安厅

**结果名称:**身份证办理进度

**结果样本:**受理成功、审核通过、制证中、制证完成等状态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依据:**无

**申请材料:**身份证号码

**办理流程:**

（一）用户注册。新疆户籍居民自行选择登录新疆公安APP、新疆微警务微信小程序、互联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办事大厅中任何一个，自助办理身份证丢失补领业务。办理人要填写身份证号和姓名，实名注册用户，并通过人像检测后，开通网上办理账号。

（二）在新疆公安机关各户籍窗口以及线上办理的居民身份证业务，均可使用此功能查询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在新疆公安机关各户籍窗口以及线上办理的居民身份证业务，均可使用此功能查询

**通办范围:**新疆户籍居民

**预约办理:**无需预约，互联网自助办理。

**网上支付:**不收费

**物流快递:**此项为查询业务，无需快递

**办理地点:**互联网

**办理时间:**24小时

**咨询电话:**0991-5822169

**监督电话:**0991-5822169

**申请条件:**在新疆公安机关各户籍窗口以及线上办理的居民身份证业务，均可使用此功能查询

（二）临时身份证明开具

**1、临时身份证明开具**

**事项名称:**临时身份证明开具

**事项类型:**其他

**设定依据:**《全区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规范》（试行）

**实施机构:**新疆自治区公安厅

**法定办结时限:**受理后即可办理

**承诺办结时限:**受理后即可办理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中介服务:** 无

**权力来源:**其他

**行使层级:**自治区公安厅

**结果名称:**临时身份证明

**结果样本:**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依据:**无

**申请材料:**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

**办理流程:**

（一）用户注册。新疆户籍居民自行选择登录新疆公安APP、新疆微警务微信小程序、互联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办事大厅中任何一个，自助办理身份证丢失补领业务。办理人要填写身份证号和姓名，实名注册用户，并通过人像检测后，开通网上办理账号。

（二）办理人阅读完网上办理须知后进行人像身份验证，通过验证自动生成申请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审核。

（三）审核通过后，程序内自动生成“临时身份证明”，有效期两天，可在“个人中心——办理记录”中查看证明。用户可以选择直接打印该“临时身份证明”，也可下载到本地pdf文件，以便打印。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身份信息真实有效

**通办范围:**全国居民

**预约办理:**无需预约，互联网自助办理。

**网上支付:**不收费

**物流快递:**此项为网上业务，无需快递

**办理地点:**互联网

**办理时间:**24小时

**咨询电话:**0991-5586186

**监督电话:**0991-5586186

**申请条件:**全国居民

（三）流动人口业务

**1、出租房屋登记**

**事项名称:**出租房屋登记

**事项类型:**其他

**设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租房屋管理办法》（试行）新社综办〔2012〕17号、《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

**实施机构:**自治区公安厅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中介服务:**

**权力来源:**

**行使层级:**

**结果名称:**出租房屋登记

**结果样本:**无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依据:**无

**申请材料:1.**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合法证明2.居民身份证3.治安责任保证书

**证明材料:**无

**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技术资料:**无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无

**办理流程:**

（一）用户注册。办理人自行选择登录新疆公安APP、新疆微警务微信小程序、互联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办事大厅中任何一个，进入出租房屋登记模块，自助办理承租人信息登记。办理人要填写身份证号和姓名，实名注册用户，并通过人像检测后，开通网上办理账号。

1. 办理人阅读完网上办理须知后，进入下一步。
2. 下一步办理人扫描居住出租屋地址二维码，并进行人像身份验证。

（四）验证通过后进入信息登记界面，按照具体填写内容，填写、核对个人信息，确认无误提交，由社区（警务室）审核登记。

**办理形式:**跑一次

**通办范围:**房屋所在地办理

**预约办理:**无

**网上支付:**无

**物流快递:**无

**办理地点:**所在辖区社区或警务室、派出所

**办理时间:**

夏季 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

冬季 上午10:00-13:30，下午15:30-19: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服务管理机构公布。

**监督电话:**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服务管理机构公布。

**申请条件:**旅馆业以外以营利为目的，公民私有和单位所有出租用于他人居住的房屋。

**2、流动人口居住报备**

**事项名称:**流动人口居住报备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实施机构:**自治区公安厅

**法定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审即办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中介服务:**

**权力来源:**

**行使层级:**

**结果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临时居住登记凭证

**结果样本:**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依据:**无

**申请材料:**

**自备资料:**有效身份证明

**证明材料:**无

**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技术资料:**无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无

**办理流程:**

（一）用户注册。办理人自行选择登录新疆公安APP、新疆微警务微信小程序、互联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办事大厅中任何一个，进入流动人口业务模块，自助办理流动人口居住报备。办理人要填写身份证号和姓名，实名注册用户，并通过人像检测后，开通网上办理账号。

（二）办理人阅读完网上办理须知后，核对办理人身份信息是否正确。

（三）下一步办理人扫描居住出租屋地址二维码，并进行人像身份验证。

（四）验证通过后进入信息登记界面，按照具体填写内容，填写、核对个人信息，确认无误提交，由社区（警务室）审核登记。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通办范围:**全国居民

**预约办理:**无

**网上支付:**无

**物流快递:**无

**办理地点:**所在辖区社区或警务室、派出所

**办理时间:**

夏季 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

冬季 上午10:00-13:30，下午15:30-19: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服务管理机构公布。

**监督电话:**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服务管理机构公布。

**申请条件:**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县（市、区）居住半年以下，应当主动申报居住登记，及时申领临时居住登记凭证。

**3、居住证业务**

**事项名称:**居住证业务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3号）

**实施机构:**自治区公安厅

**法定办结时限:**30日

**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中介服务:**

**权力来源:**

**行使层级:**

**结果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居住证

**结果样本:**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依据:**无

**申请材料:**

自备资料: （一）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居住户口薄；（二）本人相片。受理单位可以从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导入申领人近期相片的，申领人无需提交相片。

证明材料: （三）以合法稳定就业为由申领的，一并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四）以合法稳定住所为由申领的，一并提交经当地房管部门网签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五）以连续就读为由申领的，一并提交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

上述材料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办理流程:**

（一）受理。申领人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就业、居住或者就读的证明材料。材料齐全，出具回执。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二）审核审批。符合申领条件，生成制证数据。不符合申领条件，告知申领人并说明理由；

（三）制证。县级公安机关、受公安机关委托，居（村）民委员会

**办理形式:**跑一次

**通办范围:**居住地所在地办理

**预约办理:**无

**网上支付:**无

**物流快递:**无

**办理地点:**所在辖区村（社区）或警务室

**办理时间:**

夏季 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

冬季 上午10:00-13:30，下午15:30-19: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受委托、授权部门公布。

**监督电话:**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受委托、授权部门公布。

**申请条件:**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县（市、区）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申领居住证。

（四）行业场所登记备案

**1、娱乐场所备案**

**事项名称:**娱乐场所备案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一）《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娱乐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许可证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二）《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二章；娱乐场所向公安机关备案。

**实施机构:**全疆各区县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法定办结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承诺办结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组织现场审查、单位整改补正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期限）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中介服务**

**权力来源**

**行使层级**

**结果名称:**娱乐场所备案

**结果样本:**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依据:**不收费

**申请材料:**（一）企业基本情况:经营地址、面积、范围、地理位置图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监控、安检设备安装部位平面图及检测验收报告；（二）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娱乐场所从业人员的居住证、身份证、无犯罪证明；（三）与保安服务企业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及保安人员配备情况；（四）工商部门发放的《工商营业执照》、文化部门发放的《娱乐经营许可证》、消防部门发放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办理流程:**

（一）用户注册。新疆户籍居民自行选择登录新疆公安APP、新疆微警务微信小程序、互联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办事大厅中任何一个，自助办理娱乐场所备案

申请业务。办理人要填写身份证号和姓名，实名注册用户，并通过人像检测后，开通网上办理账号。

（二）身份验证。办理人阅读完网上办理须知后，下一步进行人像身份验证。

（三）信息登记。通过验证后，办理人按照信息填写要求逐项完成信息登记，上传相关申请材料。

（四）投递信息。办理人需要确认是否需要邮寄，如需要邮寄，需要填写邮寄地址。

（五）信息确认。办理人确认已填报信息是否准确，并提交申请。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一）《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娱乐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许可证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二）《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二章；娱乐场所向公安机关备案。

**通办范围:**全疆各区县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预约办理:**不需要预约

**网上支付:**不收费

**物流快递:**无需快递，办理完成后受理人自取

**办理地点:**全疆各区县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咨询电话:**县级单位名称 县级治安大队单位咨询电话

县级单位名称 县级治安大队单位咨询电话

天山区0991-2834582

沙依巴克区0991-2353144

水磨沟区0991-4915800

新市区0991-6660079

米东区0991-4913680

达坂城区0991-5940869

乌鲁木齐县0991-7510695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0991-4919493

伊宁市0999-8072186

奎屯市0992-3352570

伊宁县0999-7787035

察布查尔县 0999-6528631

霍城县0999-3265039

巩留县0999-5865649

新源县0999-5023882

昭苏县0999-6022417

特克斯县0999-6822055

尼勒克县0999-4851096

塔城市0901-6853333-82152

乌苏市行业:0992-8519654 户政:0992-8507157

额敏县0901-3343142

沙湾县0993-6011506

托里县0901-3732632

裕民县0901-9493-84707

和布克赛尔 0990-6710143

喀纳斯0906-6324923

阿勒泰市0906-2107617

布尔津县0906-6529028、6529014

富蕴县0906-8735353

福海县0906-3477426

哈巴河县0906-7560080

青河县0906-8826389

吉木乃县0906-6184318

昌吉市0994-2212065

阜康市0994-3223207

呼图壁县0994-4502108

玛纳斯县0994-6655611

奇台县0994-7667743

吉木萨尔县0994-6913033

木垒县0994-4823110

伊州区0902-2222110

巴里坤县0902-2273577

伊吾县0902-6722753

鄯善县0995-8367822

托克逊县18099958251

高昌区0995-8564111

库尔勒市0996-2202077

轮台县0996-4690489

尉犁县0996-4012136

若羌县0996-7010863

且末县0996-7620110转7632

焉耆县0996-6020122

和静县0996-5022312转5010

和硕县0996-5610770

博湖县0996-6627227

塔里木0996-2202715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0996-2629024

阿图什市0908-4227699

阿克陶县0908-5723561

阿合奇县0908-5622355

乌恰县0908-4621397

喀什市0998-2922065

疏附县0998-3255652

疏勒县0998-6530028

英吉沙县0998-3622210

泽普县0998-8242110

莎车县0998-8591866

叶城县0998-7288609

麦盖提0998-7856511

岳普湖县0998-3255652

伽师县0998-6684110

巴楚县0998-6215013

塔县0998-3492009

和田市0903-2512574

和田县0903-2039757

墨玉县0903-6512365

皮山县0903-6424481

洛浦县0903-6622110

策勒县0903-6711170

于田县0903-6818128

民丰县0903-6752119

阿克苏市0997-2146606

温宿县0997-4539886

库车县0997-7771957

沙雅县0997-8328225

新和县0997-8122078

拜城县0997-8622246

乌什县0997-5507089

阿瓦提县0997-5273516

柯坪县0997-5827620

独山子区0992-3863791

克拉玛依区0990-6523539

白碱滩区0990-6919860

乌尔禾区0990-6965355

博乐市0909-2239051、0909-2281251

阿拉山口0909-6991738

精河县0909-7700010

温泉县0909-7711121、0909-7711120

**监督电话:**

乌鲁木齐市治安支队 0991-4912614

昌吉州治安支队0994-5303223

伊犁州治安支队0999-8063146

塔城治安支队0901-6222300-83325

阿勒泰治安支队0906-2137101

克拉玛依治安支队0990-6522232

吐鲁番治安支队0995-8522122

哈密治安支队0902-2273052

巴州治安支队0996-2063098

阿克苏治安支队0997-2858453

喀什治安支队0998-3333134

和田治安支队0903-2087322

克州治安支队0908-4283023

博州治安支队0909-2238165

**申请条件:**

（一）《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娱乐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许可证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

（二）《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二章；娱乐场所向公安机关备案。

**2、生产性报废金属回收备案**

**事项名称:**生产性报废金属回收备案

**事项类型**:备案管理

**设定依据:**（一）《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八条: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二）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实施机构:**各地州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法定办结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组织现场审查、单位整改补正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期限）

**承诺办结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组织现场审查、单位整改补正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期限）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中介服务:**

**权力来源:**

**行使层级:**

**结果名称:**生产性报废金属回收备案

**结果样本:**无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依据:**无

**申请材料:**（一）企业基本情况:经营地址、面积、范围、地理位置图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监控、安检设备安装部位平面图及检测验收报告；（二）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从业人员的居住证、身份证、无犯罪证明；（三）保安人员配备及安防设施配备情况；（四）工商部门发放的《工商营业执照》、、消防部门发放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办理流程**:

（一）用户注册。新疆户籍居民自行选择登录新疆公安APP、新疆微警务微信小程序、互联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办事大厅中任何一个，自助办理生产性报废金属回收备案业务。办理人要填写身份证号和姓名，实名注册用户，并通过人像检测后，开通网上办理账号。

（二）身份验证。办理人阅读完网上办理须知后，下一步进行人像身份验证。

（三）信息登记。通过验证后，办理人按照信息填写要求逐项完成信息登记，上传相关申请材料。

（四）投递信息。办理人需要确认是否需要邮寄，如需要邮寄，需要填写邮寄地址。

（五）信息确认。办理人确认已填报信息是否准确，并提交申请。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通办范围:**新疆

**预约办理:**无

**网上支付:**无

**物流快递:**无

**办理地点**:各地州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咨询电话**:

县级单位名称 县级治安大队单位咨询电话

天山区0991-2834582

沙依巴克区0991-2353144

水磨沟区0991-4915800

新市区0991-6660079

米东区0991-4913680

达坂城区0991-5940869

乌鲁木齐县0991-7510695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0991-4919493

伊宁市0999-8072186

奎屯市0992-3352570

伊宁县0999-7787035

察布查尔县 0999-6528631

霍城县0999-3265039

巩留县0999-5865649

新源县0999-5023882

昭苏县0999-6022417

特克斯县0999-6822055

尼勒克县0999-4851096

塔城市0901-6853333-82152

乌苏市行业:0992-8519654 户政:0992-8507157

额敏县0901-3343142

沙湾县0993-6011506

托里县0901-3732632

裕民县0901-9493-84707

和布克赛尔 0990-6710143

喀纳斯0906-6324923

阿勒泰市0906-2107617

布尔津县0906-6529028、6529014

富蕴县0906-8735353

福海县0906-3477426

哈巴河县0906-7560080

青河县0906-8826389

吉木乃县0906-6184318

昌吉市0994-2212065

阜康市0994-3223207

呼图壁县0994-4502108

玛纳斯县0994-6655611

奇台县0994-7667743

吉木萨尔县0994-6913033

木垒县0994-4823110

伊州区0902-2222110

巴里坤县0902-2273577

伊吾县0902-6722753

鄯善县0995-8367822

托克逊县18099958251

高昌区0995-8564111

库尔勒市0996-2202077

轮台县0996-4690489

尉犁县0996-4012136

若羌县0996-7010863

且末县0996-7620110转7632

焉耆县0996-6020122

和静县0996-5022312转5010

和硕县0996-5610770

博湖县0996-6627227

塔里木0996-2202715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0996-2629024

阿图什市0908-4227699

阿克陶县0908-5723561

阿合奇县0908-5622355

乌恰县0908-4621397

喀什市0998-2922065

疏附县0998-3255652

疏勒县0998-6530028

英吉沙县0998-3622210

泽普县0998-8242110

莎车县0998-8591866

叶城县0998-7288609

麦盖提0998-7856511

岳普湖县0998-3255652

伽师县0998-6684110

巴楚县0998-6215013

塔县0998-3492009

和田市0903-2512574

和田县0903-2039757

墨玉县0903-6512365

皮山县0903-6424481

洛浦县0903-6622110

策勒县0903-6711170

于田县0903-6818128

民丰县0903-6752119

阿克苏市0997-2146606

温宿县0997-4539886

库车县0997-7771957

沙雅县0997-8328225

新和县0997-8122078

拜城县0997-8622246

乌什县0997-5507089

阿瓦提县0997-5273516

柯坪县0997-5827620

独山子区0992-3863791

克拉玛依区0990-6523539

白碱滩区0990-6919860

乌尔禾区0990-6965355

博乐市0909-2239051、0909-2281251

阿拉山口0909-6991738

精河县0909-7700010

温泉县0909-7711121、0909-7711120

**监督电话:**

乌鲁木齐市治安支队 0991-4912614

昌吉州治安支队0994-5303223

伊犁州治安支队0999-8063146

塔城治安支队0901-6222300-83325

阿勒泰治安支队0906-2137101

克拉玛依治安支队0990-6522232

吐鲁番治安支队0995-8522122

哈密治安支队0902-2273052

巴州治安支队0996-2063098

阿克苏治安支队0997-2858453

喀什治安支队0998-3333134

和田治安支队0903-2087322

克州治安支队0908-4283023

博州治安支队0909-2238165

**申请条件**: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3、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事项名称:**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1月10公安部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令第752号）第三次修订）第三条修改为“开办旅馆、要具备必要的防盗等安全设施”。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第二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4第8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改为后置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规定:公章刻制业、旅馆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级公安机关。

**实施机构:**全疆各地州区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法定办结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决定；

**承诺办结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行政决定（组织现场审查、单位整改补正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期限）。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中介服务**:

**权力来源**:

**行使层级**:

**结果名称**: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结果样本:**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依据:**不收费

**申请材料:**（1）申请表；（2）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或预先核准通知书；（3）法人代表、经营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4）经营场所房产权属证书，租赁经营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或协议；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申请开办旅馆的，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并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5）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6）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7）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申请人还应提交承诺书；上述（2）（3）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

**办理流程:**

（一）用户注册。新疆户籍居民自行选择登录新疆公安APP、新疆微警务微信小程序、互联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办事大厅中任何一个，自助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业务。办理人要填写身份证号和姓名，实名注册用户，并通过人像检测后，开通网上办理账号。

（二）身份验证。办理人阅读完网上办理须知后，下一步进行人像身份验证。

（三）信息登记。通过验证后，办理人按照信息填写要求逐项完成信息登记，上传相关申请材料。

（四）投递信息。办理人需要确认是否需要邮寄，如需要邮寄，需要填写邮寄地址。

（五）信息确认。办理人确认已填报信息是否准确，并提交申请。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目录第三十六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通办范围:**全疆

**预约办理:**不需要预约

**网上支付:**不收费

**物流快递:**无需邮寄，办理完成后由受理人自取

**办理地点:**全疆各地州区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天山区0991-2834582

沙依巴克区0991-2353144

水磨沟区0991-4915800

新市区0991-6660079

米东区0991-4913680

达坂城区0991-5940869

乌鲁木齐县0991-7510695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0991-4919493

伊宁市0999-8072186

奎屯市0992-3352570

伊宁县0999-7787035

察布查尔县 0999-6528631

霍城县0999-3265039

巩留县0999-5865649

新源县0999-5023882

昭苏县0999-6022417

特克斯县0999-6822055

尼勒克县0999-4851096

塔城市0901-6853333-82152

乌苏市行业:0992-8519654 户政:0992-8507157

额敏县0901-3343142

沙湾县0993-6011506

托里县0901-3732632

裕民县0901-9493-84707

和布克赛尔 0990-6710143

喀纳斯0906-6324923

阿勒泰市0906-2107617

布尔津县0906-6529028、6529014

富蕴县0906-8735353

福海县0906-3477426

哈巴河县0906-7560080

青河县0906-8826389

吉木乃县0906-6184318

昌吉市0994-2212065

阜康市0994-3223207

呼图壁县0994-4502108

玛纳斯县0994-6655611

奇台县0994-7667743

吉木萨尔县0994-6913033

木垒县0994-4823110

伊州区0902-2222110

巴里坤县0902-2273577

伊吾县0902-6722753

鄯善县0995-8367822

托克逊县18099958251

高昌区0995-8564111

库尔勒市0996-2202077

轮台县0996-4690489

尉犁县0996-4012136

若羌县0996-7010863

且末县0996-7620110转7632

焉耆县0996-6020122

和静县0996-5022312转5010

和硕县0996-5610770

博湖县0996-6627227

塔里木0996-2202715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0996-2629024

阿图什市0908-4227699

阿克陶县0908-5723561

阿合奇县0908-5622355

乌恰县0908-4621397

喀什市0998-2922065

疏附县0998-3255652

疏勒县0998-6530028

英吉沙县0998-3622210

泽普县0998-8242110

莎车县0998-8591866

叶城县0998-7288609

麦盖提0998-7856511

岳普湖县0998-3255652

伽师县0998-6684110

巴楚县0998-6215013

塔县0998-3492009

和田市0903-2512574

和田县0903-2039757

墨玉县0903-6512365

皮山县0903-6424481

洛浦县0903-6622110

策勒县0903-6711170

于田县0903-6818128

民丰县0903-6752119

阿克苏市0997-2146606

温宿县0997-4539886

库车县0997-7771957

沙雅县0997-8328225

新和县0997-8122078

拜城县0997-8622246

乌什县0997-5507089

阿瓦提县0997-5273516

柯坪县0997-5827620

独山子区0992-3863791

克拉玛依区0990-6523539

白碱滩区0990-6919860

乌尔禾区0990-6965355

博乐市0909-2239051、0909-2281251

阿拉山口0909-6991738

精河县0909-7700010

温泉县0909-7711121、0909-7711120

**监督电话:**

乌鲁木齐市治安支队 0991-4912614

昌吉州治安支队0994-5303223

伊犁州治安支队0999-8063146

塔城治安支队0901-6222300-83325

阿勒泰治安支队0906-2137101

克拉玛依治安支队0990-6522232

吐鲁番治安支队0995-8522122

哈密治安支队0902-2273052

巴州治安支队0996-2063098

阿克苏治安支队0997-2858453

喀什治安支队0998-3333134

和田治安支队0903-2087322

克州治安支队0908-4283023

博州治安支队0909-2238165

**申请条件:**

（一）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旅馆客房的门、窗必须符合防盗要求，并设有符合防盗要求的物品保管柜（箱）。其中二星级以上旅馆或者客房数在50间以上的旅馆必须另外设有专供旅客存放行李物品的寄存室和存放大宗现金或贵重物品的保险柜（箱），各楼层通道须装有安全监控设备；提供休息宿夜的浴室除了应达到以上硬件条件外，还应当对洗浴人员储物衣柜实行双锁管理，并在休息包厢（间）的公共通道安装录像监管设备；（二）具备单独的旅客房间。宿夜浴室以外的其他旅馆应当具备此条件；（三）符合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要求的条件。有符合系统安装要求的电脑、扫描仪、信息传输线路，以及熟悉掌握信息录入操作业务的前台登记、管理人员。

**4、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事项名称:**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第3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 (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一、详细填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并觅具可靠非同业铺保两家。二、造具该业股东、职工名册， 建筑设备及四邻平面略图 (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三、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第41项:取消非机构印章刻制单位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4第6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改为后置审批。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规定:公章刻制业、旅馆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级公安机关。

**实施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法定办结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决定

**承诺办结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决定（组织现场审查、单位整改补正等所需时间不计入期限）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中介服务:**

**权力来源:**

**行使层级:**县级

**结果名称:**《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结果样本:**《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依据:**不收费

**申请材料:** （1）申请表；（2）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3）法人、经营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及从业人员信息；（4）经营场所房产权属证书，租赁经营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或协议；（5）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6）公章刻制及配套设备和公章刻制备案信息采集、实时上传设备清单；（7）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8）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申请人还应提交承诺书。上述（2）、（3）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得的，可不要求当事人提供。

**办理流程:**

（一）用户注册。新疆户籍居民自行选择登录新疆公安APP、新疆微警务小程序、互联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办事大厅中任何一个，自助办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网上申请业务。办理人要填写身份证号和姓名，实名注册用户，并通过人像检测后，开通网上办理账号。

（二）身份验证。办理人阅读完网上办理须知后，下一步进行人像身份验证。

（三）信息登记。通过验证后，办理人按照信息填写要求逐项完成信息登记，上传相关申请材料。

（四）投递信息。办理人需要确认是否需要邮寄，如需要邮寄，需要填写邮寄地址。

（五）信息确认。办理人确认已填报信息是否准确，并提交申请。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目录第三十七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通办范围:**全疆

**预约办理:**不需要预约

**网上支付:**不收费

**物流快递:**无需邮寄（办理完成后由受理人自取）

**办理地点:**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咨询电话:**

天山区0991-2834582

沙依巴克区0991-2353144

水磨沟区0991-4915800

新市区0991-6660079

米东区0991-4913680

达坂城区0991-5940869

乌鲁木齐县0991-7510695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0991-4919493

伊宁市0999-8072186

奎屯市0992-3352570

伊宁县0999-7787035

察布查尔县 0999-6528631

霍城县0999-3265039

巩留县0999-5865649

新源县0999-5023882

昭苏县0999-6022417

特克斯县0999-6822055

尼勒克县0999-4851096

塔城市0901-6853333-82152

乌苏市行业:0992-8519654 户政:0992-8507157

额敏县0901-3343142

沙湾县0993-6011506

托里县0901-3732632

裕民县0901-9493-84707

和布克赛尔 0990-6710143

喀纳斯0906-6324923

阿勒泰市0906-2107617

布尔津县0906-6529028、6529014

富蕴县0906-8735353

福海县0906-3477426

哈巴河县0906-7560080

青河县0906-8826389

吉木乃县0906-6184318

昌吉市0994-2212065

阜康市0994-3223207

呼图壁县0994-4502108

玛纳斯县0994-6655611

奇台县0994-7667743

吉木萨尔县0994-6913033

木垒县0994-4823110

伊州区0902-2222110

巴里坤县0902-2273577

伊吾县0902-6722753

鄯善县0995-8367822

托克逊县18099958251

高昌区0995-8564111

库尔勒市0996-2202077

轮台县0996-4690489

尉犁县0996-4012136

若羌县0996-7010863

且末县0996-7620110转7632

焉耆县0996-6020122

和静县0996-5022312转5010

和硕县0996-5610770

博湖县0996-6627227

塔里木0996-2202715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0996-2629024

阿图什市0908-4227699

阿克陶县0908-5723561

阿合奇县0908-5622355

乌恰县0908-4621397

喀什市0998-2922065

疏附县0998-3255652

疏勒县0998-6530028

英吉沙县0998-3622210

泽普县0998-8242110

莎车县0998-8591866

叶城县0998-7288609

麦盖提0998-7856511

岳普湖县0998-3255652

伽师县0998-6684110

巴楚县0998-6215013

塔县0998-3492009

和田市0903-2512574

和田县0903-2039757

墨玉县0903-6512365

皮山县0903-6424481

洛浦县0903-6622110

策勒县0903-6711170

于田县0903-6818128

民丰县0903-6752119

阿克苏市0997-2146606

温宿县0997-4539886

库车县0997-7771957

沙雅县0997-8328225

新和县0997-8122078

拜城县0997-8622246

乌什县0997-5507089

阿瓦提县0997-5273516

柯坪县0997-5827620

独山子区0992-3863791

克拉玛依区0990-6523539

白碱滩区0990-6919860

乌尔禾区0990-6965355

博乐市0909-2239051、0909-2281251

阿拉山口0909-6991738

精河县0909-7700010

温泉县0909-7711121、0909-7711120

**监督电话:**

乌鲁木齐市治安支队 0991-4912614

昌吉州治安支队0994-5303223

伊犁州治安支队0999-8063146

塔城治安支队0901-6222300-83325

阿勒泰治安支队0906-2137101

克拉玛依治安支队0990-6522232

吐鲁番治安支队0995-8522122

哈密治安支队0902-2273052

巴州治安支队0996-2063098

阿克苏治安支队0997-2858453

喀什治安支队0998-3333134

和田治安支队0903-2087322

克州治安支队0908-4283023

博州治安支队0909-2238165

**申请条件:**

（1）有合法、固定、相对独立的经营场所；

（2）有符合要求的公章刻制设备和公章刻制备案信息采集、上传设备；

（3）有必要的财物保管和治安防范设施，须设有专门的成品公章保管室（柜）和档案保管室（柜），相对独立的公章制作、办理业务、章料存放区域，安装必要的防盗、视频监控等安全防范设施；

（4）有符合治安管理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须设有承接、登记、制作、备案、检验、保管、交付、销毁等内部管理制度和防盗抢等安全制度。

二、交警业务

（二）驾驶证业务

**1、遗失补领驾驶证**

**事项名称:**遗失补领驾驶证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实施机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法定办结时限**:提交成功后，系统将于提交后的1个工作日(不含当天)受理（选择在线支付的业务费用支付完成后受理）。

**承诺办结时限**:提交成功后，系统将于提交后的1个工作日(不含当天)受理（选择在线支付的业务费用支付完成后受理）。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中介服务:**

**权力来源:**

**行使层级:**

**结果名称:**补领驾驶证

**结果名称:**补领驾驶证

**结果样本:**

**收费标准:**10元/本

**收费依据:**新计价费【2005】450号

**申请材料:**无

**办理流程**:用户登录互联网服务平台、新疆公安APP或者“新疆微警务”小程序中任何一个平台后，第一步:点击驾驶证业务（平台注册手机号码必须与12123注册手机号一致）；第二步:点击驾驶证补换领；第三步发送验证码，进行短信验证；第四步:选择业务类型（期满换证）；第五步:根据提示选择是否提交照片；第六步:选择取件方式和支付方式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

**通办范围**:发证机关所在地

**预约办理:**无需预约

**物流快递**:邮政

**办理地点:互联网**

**办理时间**:24小时均可办理

**咨询电话:**12123

**监督电话**:12123

**申请条件**:互联网实名注册个人用户（通过实人认证的注册用户）

**2、延期换领驾驶证**

**事项名称:**延期换领驾驶证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一年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实施机构**: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法定办结时限:** 提交成功后，系统将于提交后的1个工作日(不含当天)受理（选择在线支付的业务费用支付完成后受理）。

**承诺办结时限**:提交成功后，系统将于提交后的1个工作日(不含当天)受理（选择在线支付的业务费用支付完成后受理）。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中介服务:**

**权力来源:**

**行使层级:**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依据**:无

**申请材料:**无

**办理流程**:用户登录互联网服务平台、新疆公安APP或者新疆微警务中任何一个平台后，第一步:点击驾驶证业务（平台注册手机号码必须与12123注册手机号一致）；第二步:点击延期换领驾驶证；第三步发送验证码，进行短信验证；第四步:阅读业务须知；第五步:进行用户申告；第六步:填写资料；第七步:选择原因；第八步:短信验证提交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无

**通办范围:**发证机关所在地

**预约办理:**无需预约

**物流快递:**无需邮寄

**办理地点:**互联网

**办理时间:**24小时均可办理

**咨询电话:**12123

**监督电话:**12123

**申请条件:**互联网实名注册个人用户（通过实人认证的注册用户）

**3、期满换领驾驶证**

**事项名称**:期满换领驾驶证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90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实施机构**: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法定办结时限**:提交成功后，系统将于提交后的1个工作日(不含当天)受理（选择在线支付的业务费用支付完成后受理）。

**承诺办结时限**:提交成功后，系统将于提交后的1个工作日(不含当天)受理（选择在线支付的业务费用支付完成后受理）。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中介服务:**

**权力来源:**

**行使层级:**

**结果名称:**驾驶证

**结果名称:**驾驶证

**结果样本:**

**收费标准:**10元/本

**收费依据:**新计价费【2005】450号

**申请材料:**无

**办理流程**:用户登录互联网服务平台、新疆公安APP或者新疆微警务中任何一个平台后，第一步:点击驾驶证业务（平台注册手机号码必须与12123注册手机号一致）；第二步:点击驾驶证补换领；第三步发送验证码，进行短信验证；第四步:选择业务类型（期满换证）；第五步:根据提示选择是否提交照片；第六步:选择取件方式和支付方式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通办范围:**发证机关所在地

**预约办理:**无需预约

**网上支付:**无

**物流快递**:邮政

**办理地点:**互联网

**办理时间:**24小时均可办理

**咨询电话**:12123

**监督电话:**12123

**申请条件:**互联网实名注册个人用户（通过实人认证的注册用户）

**4、超龄换领驾驶证**

**事项名称:**超龄换领驾驶证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五条 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其中属于持有重型牵引挂车驾驶证的，还可以保留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轻型牵引挂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持有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轻便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驾驶证包含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有前两款规定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通知机动车驾驶人在30日内办理换证业务。机动车驾驶人逾期未办理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公告准驾车型驾驶资格作废。

**实施机构:**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法定办结时限:**提交成功后，系统将于提交后的1个工作日(不含当天)受理（选择在线支付的业务费用支付完成后受理）。

**承诺办结时限:**提交成功后，系统将于提交后的1个工作日(不含当天)受理（选择在线支付的业务费用支付完成后受理）。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中介服务:**

**权力来源:**

**行使层级:**

**结果名称:**驾驶证

**结果名称:**驾驶证

**结果样本:**

**收费标准:**10元/本

**收费依据:**新计价费【2005】450号

**申请材料:**无

**办理流程:**用户登录互联网服务平台、新疆公安APP或者新疆微警务中任何一个平台后，第一步:点击驾驶证业务（平台注册手机号码必须与12123注册手机号一致）；第二步发送验证码，进行短信验证；第三步:点击驾驶证补换领；第四步:选择业务类型（超龄换证）；第五步:根据提示选择是否提交照片；第六步:选择取件方式和支付方式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当事人年龄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通办范围:**发证机关所在地

**预约办理:**无需预约

**物流快递:**邮政

**办理地点:**互联网

**办理时间:**24小时均可办理

**咨询电话**:12123

**监督电话:**12123

**申请条件:**互联网实名注册个人用户（通过实人认证的注册用户）

**5、延期审验驾驶证**

**事项名称:**延期审验驾驶证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设定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一年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实施机构:**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法定办结时限:**提交成功后，系统将于提交后的1个工作日(不含当天)受理（选择在线支付的业务费用支付完成后受理）。

**承诺办结时限:**提交成功后，系统将于提交后的1个工作日(不含当天)受理（选择在线支付的业务费用支付完成后受理）。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中介服务:**

**权力来源:**

**行使层级:**

**结果名称:**无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依据:**无

**申请材料:**无

**办理流程:**用户登录互联网服务平台、新疆公安APP或者新疆微警务中任何一个平台后，第一步:点击驾驶证业务（平台注册手机号码必须与12123注册手机号一致）；第二步:点击延期驾驶证审验；第三步发送验证码，进行短信验证；第四步:阅读业务须知；第五步:进行用户申告；第六步:填写资料；第七步:选择原因；第八步:短信验证提交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通办范围:**发证机关所在地

**预约办理:**无需预约

**物流快递:**无需邮寄

**办理地点:**互联网

**办理时间:**24小时均可办理

**咨询电话**:12123

**监督电话:**12123

**申请条件:**互联网实名注册个人用户（通过实人认证的注册用户）

**6、损毁换领驾驶证**

**事项名称:**损毁换领驾驶证

**事项类型:**其他

**设定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二）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驾驶证；属于身份证明号码变更的，还应当提交相关变更证明。

**实施机构:**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法定办结时限:**提交成功后，系统将于提交后的1个工作日(不含当天)受理（选择在线支付的业务费用支付完成后受理）。

**承诺办结时限:**提交成功后，系统将于提交后的1个工作日(不含当天)受理（选择在线支付的业务费用支付完成后受理）。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中介服务:**

**权力来源:**

**行使层级:**

**结果名称:**驾驶证

**结果样本:**

**收费标准:**10元/本

**收费依据:**新计价费【2005】450号

**申请材料:**无

**办理流程:**用户登录互联网服务平台、新疆公安APP或者新疆微警务中任何一个平台后，第一步:点击驾驶证业务（平台注册手机号码必须与12123注册手机号一致）；第二步:点击驾驶证补换领；第三步发送验证码，进行短信验证；第四步:选择业务类型（超龄换证）；第五步:根据提示选择是否提交照片；第六步:选择取件方式和支付方式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通办范围:**发证机关所在地

**预约办理:**无需预约

**物流快递:**邮政

**办理地点:**互联网

**办理时间:**24小时均可办理

**咨询电话:**12123

**监督电话:**12123

**申请条件:**互联网实名注册个人用户（通过实人认证的注册用户）

1. 机动车业务

**1、补领机动车号牌**

**事项名称**:补领机动车号牌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号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号牌，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换发号牌，原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变。 补发、换发号牌期间，申请人可以申领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的，原机动车号牌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实施机构:**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法定办结时限:**提交成功后，系统将于提交后的1个工作日(不含当天)受理（选择在线支付的业务费用支付完成后受理）

**承诺办结时限:**提交成功后，系统将于提交后的1个工作日(不含当天)受理（选择在线支付的业务费用支付完成后受理）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中介服务:**

**权力来源:**

**行使层级:**

**结果名称:**机动车号牌

**结果名称:**机动车号牌

**结果样本:**

**收费标准:**机动车反光号牌:100元/付

机动车临时号牌:5元/付

摩托车反光号牌:50元/付

收费依据 新计价费【2005】450号

新发改收费【2014】738号

**申请材料:无**

**办理流程:**用户登录互联网服务平台、新疆公安APP或者新疆微警务中任何一个平台后，第一步:点击机动车业务（平台注册手机号码必须与12123注册手机号一致）；第二步发送验证码，进行短信验证；第三步:点击补换领机动车号牌；第四步:选择业务类型（补领号牌）；第五步:根据提示选择申请原因和取件方式；第六步:选择支付方式，获取验证码完成提交。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对强制保险有效期过期的，请提交保险信息和保险单扫描件（尽量压缩，防止提交不成功），等待审核结果。

**通办范围:**发证机关所在地

**预约办理:**无需预约

**物流快递:**中国邮政

**办理地点:**互联网

**办理时间:**24小时均可办理

**咨询电话:**12123

**监督电话:**12123

**申请条件:**互联网实名注册个人用户（通过实人认证的注册用户）

**2、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事项名称:**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灭失、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需要补领、换领的，可以持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或者行驶证向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或者换领。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在有效期内的，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或者换发。

**实施机构:**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法定办结时限:**提交成功后，系统将于提交后的一个工作日(不含当天)受理（选择在线支付的业务费用支付完成后受理）

**承诺办结时限:**提交成功后，系统将于提交后的一个工作日(不含当天)受理（选择在线支付的业务费用支付完成后受理）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中介服务:**

**权力来源:**

**行使层级:**

**结果名称:机动车检验合格标**

**结果样本:**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依据:**无

**申请材料:**对强制保险有效期过期的，请提交保险信息和保险单扫描件（尽量压缩，防止提交不成功），等待审核结果。

**办理流程:**用户登录互联网服务平台、新疆公安APP或者新疆微警务中任何一个平台后，第一步:点击机动车业务（平台注册手机号码必须与12123注册手机号一致）；第二步:点击补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第三步发送验证码，进行短信验证；第四步:确认机动车信息，对于无保险信息的，应上传交强险照片；第五步:根据提示选择申请原因和取件方式；第六步:选择支付方式，获取验证码完成提交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对强制保险有效期过期的，请提交保险信息和保险单扫描件（尽量压缩，防止提交不成功），等待审核结果。

**通办范围:**发证机关所在地

**预约办理:**无需预约

**物流快递:**中国邮政

**办理地点:**互联网

**办理时间:**24小时均可办理

**咨询电话:**12123

**监督电话:**12123

**申请条件:**互联网实名注册个人用户（通过实人认证的注册用户）

**3、换领机动车号牌**

**事项名称：**换领机动车号牌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号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号牌，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换发号牌，原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变。 补发、换发号牌期间，申请人可以申领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的，原机动车号牌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实施机构：**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法定办结时限：**提交成功后，系统将于提交后的一个工作日(不含当天)受理（选择在线支付的业务费用支付完成后受理）

**承诺办结时限：**提交成功后，系统将于提交后的一个工作日(不含当天)受理（选择在线支付的业务费用支付完成后受理）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中介服务：**

**权力来源：**

**行使层级：**

**结果名称：** 机动车号牌

**结果样本：** 

**机动车号牌：**

**收费标准：**机动车反光号牌：100元/付

**机动车临时号牌：**5元/付

**摩托车反光号牌：**50元/付

**收费依据：**新计价费【2005】450号、新发改收费【2014】738号

**申请材料：**选择业务类型时，选择补号牌，不需要提供原损坏的机动车号牌；选择换领号牌，必须提供损坏铁牌。

**办理流程：**用户登录互联网服务平台、新疆公安APP或者新疆微警务中任何一个平台后，第一步：点击机动车业务（平台注册手机号码必须与12123注册手机号一致）；第二步发送验证码，进行短信验证；第三步：点击补换领机动车号牌；第四步：选择业务类型（换领号牌）；第五步：根据提示选择申请原因和取件方式；第六步：选择支付方式，获取验证码完成提交。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通办范围：**发证机关所在地

**预约办理：**无需预约

**网上支付：**无

**物流快递：**中国邮政

**办理地点：**互联网

**办理时间：**24小时均可办理

**咨询电话：**12123

**监督电话：**12123

**申请条件：**互联网实名注册个人用户（通过实人认证的注册用户）

**预约办理:**无需预约

**物流快递:**中国邮政

**办理地点:**互联网

**办理时间:**24小时均可办理

**咨询电话:**12123

**监督电话:**12123

**申请条件:**互联网实名注册个人用户（通过实人认证的注册用户）

**4、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

**事项名称**: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十三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

　　（一）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

　　（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

　　（三）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

**实施机构:**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法定办结时限**:申请成功提交后，系统自动更新变更内容

**承诺办结时限:**申请成功提交后，系统自动更新变更内容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中介服务:**

**权力来源:**

**行使层级:**

**结果名称:**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

**结果名称:**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

**结果样本:**无

**收费标准:**无

**收费依据:**无

**申请材料:**无

**办理流程**:用户登录互联网服务平台、新疆公安APP或者新疆微警务中任何一个平台后，第一步:点击机动车业务（平台注册手机号码必须与12123注册手机号一致）；选择【机动车业务】中的【变更机动车联系方式】并进入；第二步发送验证码，进行短信验证；第三步:阅读页面显示的业务需知，阅读并同意后进入变更机动车联系方式界面；第四步:显示用户当前需变更联系方式的机动车信息，认真确认选择的车辆信息是否有误；第五步:点击“修改信息”按钮，便可修改机动车的联系方式，可修改内容具体包括:手机号码、电子信箱、邮政编码、联系地址；第六步:点击“提交修改”，系统会验证信息的合法性，验证通过即保存到系统，提示保存成功，若系统验证信息合法性未通过，则会给予相应的错误提示。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通办范围**:发证机关所在地

**预约办理:**无需预约

**网上支付:**无

**物流快递:**无

**办理地点:**互联网

**办理时间:**24小时均可办理

**咨询电话:**12123

**监督电话:**12123

**申请条件:**互联网实名注册个人用户（通过实人认证的注册用户）

**5、补领机动车行驶证**

**事项名称:**补领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类业务）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损毁的登记证书、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换发登记证书、行驶证。

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的，原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实施机构:**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法定办结时限:**提交成功后，系统将于提交后的1个工作日(不含当天)受理（选择在线支付的业务费用支付完成后受理）

**承诺办结时限**:提交成功后，系统将于提交后的1个工作日(不含当天)受理（选择在线支付的业务费用支付完成后受理）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中介服务:**

**权力来源:**

**行使层级:**

**结果名称:机动车行驶证**

**结果样本:**

**收费标准:**10元/本

**收费依据:**新计价费【2005】450号

**申请材料:**

1、选择业务类型时，选择补行驶证，不需要提供原损坏行驶证；选择换领行驶证时，必须提供损坏行驶证。

2、办理业务时提示无机动车照片的，可以到车管所采集机动车照片。

**办理流程**:用户登录互联网服务平台、新疆公安APP或者新疆微警务中任何一个平台后，第一步:点击【机动车业务】→【补换领行驶证】进入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业务流程（平台注册手机号码必须与12123注册手机号一致）。通过该功能只可以为自己名下绑定机动车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用户需认真阅读其内容，包括:办理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需要注意的各项内容和相关责任；第二步发送验证码，进行短信验证；第三步:【确认信息】在该步骤，用户需认真核对选择车辆是否有误，确认无误的，点击【下一步】；第四步:【资料填写】在该步骤，用户填写业务类型、申请原因、取件方式，对邮政寄递的选择邮寄地址，窗口自取的选择自取车管所等资料信息，确认后点击【下一步】；第五步:【确认提交】该步骤显示用户的车辆信息、领取详情以及需要缴纳费用信息，如果平台已开通在线支付功能，显示在线支付详情。再次确认信息以后，点击【获取验证码】，系统会发送6位验证码到用户绑定的手机，用户输入手机验证码后，点击【完成】。如果选择在线支付，提交后自动跳转至支付页面进行网上付款；第六步:提交成功后，系统生成业务流水号。该步骤提交成功后，系统将于提交后的一个工作日(不含当天)受理（选择在线支付的业务费用支付完成后受理），届时会发送短信告知受理结果。用户可以根据该业务流水号在网办进度中查询业务办理进度。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无**

**通办范围:**发证机关所在地

**预约办理:**无需预约

**网上支付:**无

**物流快递:**中国邮政

**办理地点:**互联网

**办理时间:**24小时均可办理

**咨询电话:**12123

**监督电话:**12123

**申请条件:**互联网实名注册个人用户（通过实人认证的注册用户）

**6、补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事项名称**:补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灭失、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需要补领、换领的，可以持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或者行驶证向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或者换领。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在有效期内的，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或者换发。

**实施机构:**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法定办结时限:**提交成功后，系统将于提交后的1个工作日(不含当天)受理（选择在线支付的业务费用支付完成后受理）

**承诺办结时限:**提交成功后，系统将于提交后的1个工作日(不含当天)受理（选择在线支付的业务费用支付完成后受理）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中介服务:**

**权力来源:**

**行使层级:**

**结果名称:**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

**结果样本:**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依据:**无

**申请材料:**对强制保险有效期过期的，请提交保险信息和保险单扫描件（尽量压缩，防止提交不成功），等待审核结果。

**办理流程:**用户登录互联网服务平台、新疆公安APP或者新疆微警务中任何一个平台后，第一步:点击机动车业务（平台注册手机号码必须与12123注册手机号一致）；第二步发送验证码，进行短信验证；第三步点击补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第四步:确认机动车信息，对于无保险信息的，应上传交强险照片；第五步:根据提示选择申请原因和取件方式；第六步:选择支付方式，获取验证码完成提交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对强制保险有效期过期的，请提交保险信息和保险单扫描件（尽量压缩，防止提交不成功），等待审核结果。

**通办范围:**发证机关所在地

**预约办理:**无需预约

**物流快递:**中国邮政

**办理地点:互联网**

**办理时间:**24小时均可办理

**咨询电话:**12123

**监督电话:**12123

**申请条件:**互联网实名注册个人用户（通过实人认证的注册用户）

（三）机动车违法查询

**1、机动车违法查询**

**事项名称:**机动车违法查询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当日，违法行为发生地和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查询。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五日内，按照机动车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将违法时间、地点、事实通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并告知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

**实施机构**: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法定办结时限:**无

**承诺办结时限:**无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无

**中介服务:** 无

**权力来源:**

**行使层级:**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收费标准:**对照具体违法行为和相应滞纳金（不超过本金）

**收费依据:**《道路交通安全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申请材料:** 无

**材料名称:**无

**办理流程:** 用户登陆“交管12123”手机APP后，第一步:进入APP首页，点击绑定的机动车，若是有新增的违法，在该界面会有一条记录，点击记录可以查看违法详细信息详细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通办范围:**全国

**办理地点:**互联网

**办理时间:**24小时均可办理

**咨询电话:**12123

**监督电话:**12123

**申请条件:**互联网实名注册个人用户（通过实人认证的注册用户）

四、边防业务

1. 边境通行证

**1、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事项名称:**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42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由地市县级公安机关核发。【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42号）

第十五条:《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签发。边远地区和人员进出边境管理区较多的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由指定的公安派出所签发。

实施机构:各级边境管理部门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中介服务:**

**权力来源:**

**行使层级:**

**结果名称:**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结果样本:**

**收费标准:**不收费

**申请材料:**身份证

**办理流程:**

1. 用户注册。新疆户籍居民自行选择登录新疆公安APP、新疆微警务小程序、互联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办事大厅中任何一个，自助办理边境通行证申请业务。办理人要填写身份证号和姓名，实名注册用户，并通过人像检测后，开通网上办理账号。
2. 办理人阅读完“网上办理须知”后，进行信息登记。按照信息填写要求逐项完成信息登记。

（三）意向前往地。办理人需要确认是否有其他意向前往地，如果有需填写其他前往地信息

（四）身份验证。办理人阅读完网上办理须知后，下一步进行人像身份验证。

（五）信息确认。办理人确认已填报信息是否准确，并提交申请。

**办理形式:**网上预约办理

**审查标准:**符合要求

**通办范围:**全国

**预约办理:**网上预约

**网上支付:无**

**物流快递:**暂不支持

**办理地点:**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办证点名称** | **办证点地址** | **咨询电话** |
| 自治区 | 自治区级办证点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街299号益民大厦三楼A区 | 0991-4619085 |
| 乌鲁木齐 | 乌鲁木齐市级办证点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街299号益民大厦一楼B区 | 0991-4184116 |
| 天山区 |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龙泉街南巷4号政务服务中心 | 0991-2331258 |
| 沙依巴克区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652号沙区第二联合办公大楼1楼 | 0991-5883236 |
| 水磨沟区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街299号益民大厦一楼A区 | 0991-4184234 |
| 米东区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三楼 | 0991-3329268 |
| 开发区（头屯河区） |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大厦二楼B区公安服务区 | 0991-3703740 |
| 高新区（新市区） |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政务服务中心B座一楼出入境服务管理大厅 | 0991-4915148 |
| 达坂城区 |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古城新街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 0991-5940867 |
| 乌鲁木齐县 | 乌鲁木齐县南旅基地雪岭路综合业务办证大厅 | 0991-4916685 |
| 伊犁 | 地州级办证点 | 伊宁市斯大林街五巷5号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 0999-8069104 |
| 伊宁市 | 伊宁市广东路3号中原国际大厦 | 0999-8358604 |
| 霍尔果斯市 | 霍尔果斯市友谊东路12号 | 0999-8797369 |
| 巩留县 | 巩留县巩留镇库尔德宁西路001号 | 0999-5620899 |
| 霍城县 | 霍城县政务服务中心 | 0999-3029027 |
| 尼勒克县 | 尼勒克县乌赞镇迎宾大道315号县政务服务中心 | 0999-4633110 |
| 特克斯县 | 特克斯县九宫新城政务服务大厅 | 0999-6627211 |
| 新源县 | 新源县青年西街040号县政务服务中心 | 0999-5023882 |
| 昭苏县 | 昭苏县昭苏镇天马大道79号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 0999-6029850 |
| 昭苏县城镇乌孙路中心便民警务站城镇派出所办证点 | 0999-6021276 |
| 察布查尔县 | 察布查尔县城镇查鲁东街051号县公安局户籍大厅 | 0999-7897110 |
| 伊宁县 | 伊宁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户籍室 | 0999-7787078 |
| 奎屯市 | 奎屯市北京西路20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公安窗口 | 0992-3901085 |
| 塔城 | 地区级办证点 | 塔城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 0901-6277143 |
| 额敏县 | 额敏县拥军路005号额敏边境管理大队 | 0901-3330006 |
| 裕民县 | 裕民县友好路44号裕民边境管理大队 | 0901-6522502 |
| 托里县 | 托里县喀布其克北路金街商场后侧托里边境管理大队 | 0901-3682257 |
| 和布克赛尔县 | 和布克赛尔县和布克西街007号和布克赛尔边境管理大队 | 0990-6710180 |
| 乌苏市 | 乌苏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安局户籍窗口 | 0992-8507157 |
| 沙湾市 | 沙湾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安局户籍窗口 | 0993-6028539 |
| 阿勒泰 | 地区级办证点 | 阿勒泰市解放路15号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 0906-2130345 |
| 阿勒泰市 | 阿勒泰市团结南路1号阿勒泰政务大厅 | 0906-2154146 |
| 哈巴河县 | 哈巴河县东川市场综合警务服务大厅 | 0906-6610571 |
| 布尔津县 | 布尔津县津东路425号布尔津县行政服务中心 | 0906-6521241 |
| 吉木乃县 | 吉木乃县托普铁热克镇建设街309号行政服务中心 | 0906-6192090 |
| 福海县 | 福海县济海西路140号福海县政务服务大厅 | 15209045570 |
| 富蕴县 | 富蕴县金驼广场智慧警务超市 | 0906-2130409 |
| 青河县 | 青河县青龙湖景区游客服务中心 | 0906-8821029 |
| 喀纳斯景区 | 喀纳斯换乘中心警务站（喀纳斯景区换乘中心） | 0906-6326110 |
| 克州 | 地州级办证点 | 克州阿图什市帕米尔路东78院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 0908-4762235 |
| 乌恰县 | 乌恰县行政服务中心 | 0908-4762409 |
| 阿克陶县 | 阿克陶县文化路55院1号行政服务大厅 | 0908-4762708 |
| 阿合奇县 | 阿合奇县和平路7院阿合奇县边境管理大队 | 0908-4762615 |
| 阿图什市 | 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公安派出所 | 13579564917 |
| 克州行政服务中心阿图什市公安局办证窗口 | 18099086608 |
| 博州 | 地州级兼博乐市办证点 | 博乐市南城锦绣路6号博乐市行政服务中心 | 0909-7610521 |
| 温泉县 | 温泉县三峡东路12号行政服务大厅 | 18809091397、18509096447 |
| 阿拉山口市 | 阿拉山口市友好路29号行政服务大厅 | 19999579151、18709097911 |
| 精河县 | 精河县安居房商服楼精河县行政服务中心 | 0909-5329739 |
| 哈密 | 地区（市）级办证点 | 哈密市青年南路235号哈密市边境管理支队 | 0902-2275215 |
| 伊州区 | 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水库旁伊州边境管理大队 | 0902-2275500 |
| 巴里坤县 | 巴里坤县幸福路巴里坤县行政服务大厅 | 0902-6801808 |
| 伊吾县  | 伊吾县甘沟村原伊吾县公安局甘沟检查站 | 0902-6722110 |
| 阿克苏 | 地区（市）级办证点 | 阿克苏市迎宾路27号阿克苏行政服务中心 | 0997-2192223 |
| 乌什县 | 乌什县环城路行政服务中心 |  17699528826、19809972919 |
| 温宿县 | 温宿县阿温大道（伍星华府旁）行政服务大厅 | 0997-4531810 |
| 阿瓦提县 | 阿瓦提县鲁迅路2号县行政服务大厅 | 15569351001 |
| 拜城县 | 拜城县拜城镇胜利路34号县行政服务中心 | 18997677022 |
| 柯坪县 | 柯坪县解放路24号县政务服务大厅 | 18199437100 |
| 库车市 | 库车市胜利路10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 0997-7306163 |
| 沙雅县 | 沙雅县沙雅镇育才南路9号行政服务大厅 | 15609972948 |
| 新和县 | 新和县解放路12号社保局行政服务大厅 | 18909975090 |
| 喀什 | 地区级办证点 | 喀什市国际自驾与房车营地综合服务大厅 | 0998-25685010998-2568502 |
| 喀什市 | 喀什市天南路16号科技广场行政服务大厅 | 0998-2922162 |
| 叶城县 | 叶城县锡提亚迷城 | 17777019517 |
| 塔什库尔干县 | 塔什库尔干县政务服务中心 | 15109051015 |
| 疏附县 | 疏附县行政审批局服务大厅 | 0998-3260616 |
| 疏附县新疆民族乐器村 | 0998-3260616 |
| 疏勒县 | 疏勒县行政服务中心  | 18197662157 |
| 疏勒县公安局时尚广场警务站 | 0998-6530607 |
| 英吉沙县 | 英吉沙公安局办公楼1楼户籍窗口 | 15509981086 |
| 岳普湖县 | 岳普湖县行政服务大厅 | 18999635804 |
| 伽师县 | 伽师县行政服务大厅 | 13379756360 |
| 莎车县 | 莎车县市民服务中心户政窗口 | 0998-8591866 |
| 泽普县 | 泽普县行政审批局 | 18699854820 |
| 麦盖提县 | 麦盖提县行政服务大厅 | 0998-7856511 |
| 巴楚县 | 巴楚县行政服务中心 | 18999635258 |
| 塔西南 | 塔西南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 | 0998-7523116 |
| 昌吉 | 地州级兼昌吉市办证点 | 昌吉市宁边西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处东侧路北州政务中心三楼昌吉州边境管理支队窗口 | 17709918070 |
| 奇台县 | 奇台县政务服务中心边境管理大队窗口 | 0994-7211157 |
| 木垒县 | 木垒县政务服务中心边境管理大队窗口 | 15899077700 |
| 玛纳斯县 | 玛纳斯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治安窗口 | 0994-6655611 |
| 呼图壁县 | 呼图壁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治安窗口 | 0994-4502108 |
| 吉木萨尔县 | 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治安窗口 | 0994-6913033 |
| 阜康市 | 阜康市康宁路西尽头政务服务中心治安窗口 | 0994-3223207 |
| 和田 | 地区（市）级办证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大厅2楼i18号窗口 | 15688404559 |
| 和田市 | 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大厅2楼i20号窗口 | 18999056166 |
| 墨玉县 | 墨玉县银河北路北侧墨玉县人民法院旁群众服务大厅 | 13399793757 |
| 皮山县 | 皮山县安徽大道与北纬二路交汇处皮山边境管理大队 | 18599049495 |
| 皮山县康克尔柯尔克孜民族乡康克尔边境派出所 | 09036183110 |
| 皮山县赛图拉镇赛图拉边境派出所 | 09036190110 |
| 皮山县垴阿巴提塔吉克民族乡垴阿巴提边境派出所 | 09036137327 |
| 洛浦县 | 洛浦县城区街道杭桂路民乐小区13号商铺正南方向110米 | 17699323001 |
| 策勒县 | 策勒县买迪尼也提南路策勒县公安局 | 15769000800 |
| 于田县 | 于田县文化路路21号于田县公安局 | 15001506157 |
| 民丰县 | 民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办证窗口 | 13579695585 |
| 和田县 | 和田县喀什塔什乡喀什塔什边境派出所 | 09032930610 |
| 克拉玛依 | 地区级办证点 | 克拉玛依市迎宾路52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0990-6522322 |
| 克拉玛依区 | 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93号 | 0990-6523550 |
| 克拉玛依区天山路106号天山路派出所 | 0990-6883348 |
| 克拉玛依区胜利路158号胜利路派出所 | 0990-6523666 |
| 克拉玛依区如意路98号昆仑路派出所 | 0990-6523603 |
| 克拉玛依区塔河路120号银河路派出所 | 0990-6523647 |
| 克拉玛依区南新路81号南新路派出所 | 0990-6523641 |
| 克拉玛依区小拐想小拐路12号小拐派出所 | 0990-6939024 |
| 克拉玛依区哈图路3号13栋后山派出所 | 0990-6930110 |
| 独山子区 | 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039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15、18号窗口 | 0992-3874501 |
| 独山子区大庆西路19号中心派出所 | 0992-3861947 |
| 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8号西宁路派出所 | 0992-3867664 |
| 白碱滩区 | 白碱滩公安分局白碱滩区跃南东路19号 | 0990-6522818 |
| 克拉玛依高新区公安分局白碱滩区金龙镇平北六路5110号 | 0990-6523462 |
| 白碱滩区门户路59号白碱滩派出所 | 0990-6928132 |
| 白碱滩区康庄西路1号三平镇派出所 | 0990-6522879 |
| 白碱滩区中兴路85号三环路派出所 | 0990-6981840 |
| 乌尔禾区 | 乌尔禾区公安分局乌尔禾区柳树路10号 | 0990-6965355 |
| 巴州 | 地州级兼库尔勒市办证点 | 库尔勒市延安路市民中心巴州公安局窗口 | 18999001127 |
| 轮台县 | 轮台县青年西路18号城镇派出所户籍大厅 | 0996-4699100 |
| 尉犁县 | 尉犁县建设东路18公安局治安大队103号办公室 | 0996-4012136 |
| 若羌县 | 若羌县胜利路422号群众服务中心  | 0996-7103336 |
| 且末县 | 且末县埃塔北路政府巷001号且末县公安局 | 0996-7620110 |
| 和静县 | 和静县和静镇友好路628号（和静县综治中心二楼户籍1号窗口） | 0996-5017136 |
| 和硕县 | 和硕县特吾里克镇石材大道841号人社局一楼行政服务大厅 | 0996-5624530 |
| 博湖县 | 博湖县行政服务大厅 | 0996-6626060 |
| 焉耆县 | 焉耆县公安局办证大厅 | 0996-6020122 |
| 吐鲁番 | 地州（市）级兼高昌区办证点 | 吐鲁番市丝绸大道4100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 0995-8564111 |
| 鄯善县 | 鄯善县火车站镇解放北路507号 | 0995-8316860 |
| 鄯善县柳中路3089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79号窗口 | 0995-8367822 |
| 托克逊县 | 托克逊县金泉路政务服务大厅一楼32号窗口 | 0995-8826407 |
| 兵团 | 一师（阿拉尔市） | 阿拉尔市幸福南737号阿拉尔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0997-6350556 |
| 阿拉尔市金银川镇健康路5号金银川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 0997-2318253 |
| 二师（铁门关市） | 铁门关市德爱路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二楼行政服务大厅公安窗口 | 0996-2938095 |
| 焉耆县解放路382号焉耆垦区公安局 | 0996-6022110 |
| 33团乌鲁克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 0996-4394528 |
| 三师（图木舒克市） | 喀什地区疏勒县41团草湖镇315国道岳普湖河旁原第三师民兵训练基地 | 0998-2302317 |
| 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5号图木舒克市城区公安局户政大厅 | 0998-6186923 |
| 四师（可克达拉市） | 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1166号师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公安局窗口 | 0999-8189700 |
| 五师（双河市） | 五师双河市迎宾路6号公安局 | 0909-7636226 |
| 六师（五家渠市） | 五家渠市行政服务中心 | 0994-5685110 |
| 奇台农场垦区公安局户政大厅 | 0994-7456370 |
| 芳草湖农场行政服务大厅 | 0994-4310699 |
| 五家渠垦区102团梧桐窝子派出所 | 0994-5654885 |
| 芳草湖垦区新湖总场新湖户政大厅 | 0994-6226722 |
| 七师（胡杨河市） | 胡杨河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七师130团） | 0992-3939609 |
| 石河子市（八师） | 石河子市北四路209号户政大厅 | 0993-2913109 |
| 十师（北屯市） | 一八五团国防南路巴里巴盖垦区公安局 | 0906-6881202 |
| 北屯市南湖新区公安局 | 0906-3903083 |

**办理时间:**工作日:10:30-18:30

**咨询电话:**0991-4619085

**监督电话:**0991-8512028

**申请条件:**按规定申请